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28
23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 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捷克斯洛伐克.....	3
南斯拉夫.....	3

* A/43/150.

一、 导言

1. 1986年12月3日，大会通过了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的第41/71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在1987年4月9日发出的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向他提供它们愿意纳入上述决议第三段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中的任何资料和意见。

3. 本报告复印了截至1988年8月15日收到的答复。此后仍可能会收到的答复将载在本报告的增编内。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29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没有可以适用该公约的普遍性国际组织设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如有这类组织在捷克境内召开国际会议，一项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特权和豁免的要求将得到满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已根据一项双边条约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外交特权。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8年3月8日〕

1. 南斯拉夫于1977年9月20日批准了《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

2. 根据独立自主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原则的精神，依照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为使巴勒斯坦、纳米比亚和撒哈拉人民的政治代表能顺利履行职务，南斯拉夫已给予驻南斯拉夫的巴解组织、西南非民组和波利萨里奥解放运动的代表设施、特权和豁免，从而实际上将它们的位置上升至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外交和领事代表具有的地位。

3. 谨在此指出，南斯拉夫认为联合国关于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身份的决定肯定了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信念，即必须保证这些解放运动，作为本国人民的代表，充分参与各

国际组织的工作，使他们能对解决关键性国际问题作出贡献。为此，南斯拉夫深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必须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并按照公约的规定，按照起草该公约的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大会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给予民族解放运动政治代表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